

題目一：某甲因民事爭訟案件，經與對造當事人之地主達成「損害賠償之訴訟和解」，取得對方因終止承租土地租約所給予之拆遷補償費。甲就其所領取上開之拆遷補償費，在辦理 106 年度個人所得稅結算申報時，並未加以申報。嗣後經該管之稅捐稽徵機關所查獲，乃依財政部函釋，計入甲當年度之其他所得，核定其應補繳稅款 881 萬元；另以甲未先向主管機關查詢，即自行主觀認定無須申報上開拆遷補償費，應屬有過失為由，按上開所漏稅額處以一倍之罰鍰；另同時就甲名下所有之房地產，函發土地登記機關，作出限制移轉登記處分，藉以保全上開之稅捐及罰鍰債權。試問：上開稅捐稽徵機關所為各個處分，是否均屬適法？(50 分)

題目二：某乙與丙結婚後，於翌年申報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稅時，並未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自己已結婚且有配偶的事實，僅就個人所獲年度之所得額申報繳納稅捐。稅捐稽徵機關嗣後查悉得知乙已結婚之事實，同時還發現配偶丙因在外兼差打工，獲有應稅所得，由於丙並未申報當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稅；稅捐稽徵機關乃將丙前揭因兼差所獲所得，合併計入乙之綜合所得總額當中，以最有利於兩人申報所得額計算的方式，重新算出乙應繳納的結算稅額，除命乙補繳差額稅款以外，還同時就乙漏報配偶丙所得額之部分，依據所得稅法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，按所漏稅額處一倍的罰鍰。試問：稅捐稽徵機關命乙補稅與對乙裁罰之處分，是否均屬適法？稅捐稽徵機關要求夫妻必須合併申報所得稅的稅法規定（註：所得稅法第 15 條第 1 項），是否具有合憲的正當性？(50 分)

參考法條：

所得稅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起，納稅義務人、配偶及合於第十七條規定得申報減除扶養親屬免稅額之受扶養親屬，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類所得者，除納稅義務人與配偶分居，得各自依本法規定辦理結算申報及計算稅額外，應由納稅義務人合併申報及計算稅額。納稅義務人主體一經選定，得於該申報年度結算申報期間屆滿之次日起算六個月內申請變更。」

所得稅法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納稅義務人已依本法規定辦理結算、決算或清算申報，而對依本法規定應申報課稅之所得額有漏報或短報情事者，處以所漏稅額二倍以下之罰鍰。」

試題隨卷繳回